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本集團在是次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本公司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須注意，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受若干法律及法規環境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在是次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其成交價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產能限制其收入增長能力，提升產能需要資本開支及管理層關注

鑑於本集團大部分設備目前已達致或接近全速運作，故本集團回應產品不斷增長需求及提高收入之能力受其生產能力制肘。因此，若要大幅提高本集團收入，本集團將需要擴大其產能，而要成功擴大產能則會涉及龐大資本開支。此外亦需要本集團妥善選擇、安裝新生產線及將以與現有業務整合，以及聘請、培訓及管理額外生產人員，從而成功擴大產能。本集團產能提昇計劃如因任何原因而延誤，將會限制本集團擴大銷量之能力。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增加生產以及未有足夠能力應付產品需求，本集團與客戶間之關係可能因而受損。

本集團未來生產擴充計劃未必能夠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鑑於本集團目前接近全面投產，故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以便日後取得重大收入增長，此舉需要龐大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擴充業務作出資本開支人民幣110,900,000元，當中人民幣73,500,000元已用作建設梧州市工業園區之新生產廠房。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能擴充所需資本開支合共將達人民幣715,400,000元。建設新設施受若干潛在問題及不明朗因素所限，並可能因若干本集團未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延誤或遭受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監管批文及許可、供應商延遲運送或安裝設備、新設備難以配合現有設施、原料或勞工短缺、設計或施工上之瑕疵、轉移管理資源，或資金不足或其他資源緊絀問題。此外，實際建設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預算。基於建設延誤、成本超出預算、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或未能自建設新設施達致預期經濟收益，並可能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依賴穩定及足夠之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卻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集團之產量及生產成本均視乎其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以及維持穩定及足夠原材料(如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供應而定。本集團於國內市場採購其所有原材料。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本集團所需數量及質量之原材料，本集團之產量或生產質素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於未來受通脹影響。本集團原材料之價格變動或會令生產及包裝成本帶來突如其來的增幅，倘本集團未能處理有關成本或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下降。

本集團生產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採用之主要原料為自中國供應商採購之牛二層皮。本集團不能保證牛二層皮供應不會受干擾。例如中國一旦爆發瘋牛症、口蹄疫或任何其他影響牛隻之疫症，本集團或無法自中國供應商取得牛二層皮並可能被迫以較高成本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牛二層皮。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或來自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之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發展迅速，因而可能吸引國際競爭對手擴大其在中國的銷售額。本集團若干海外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若干手段，如於中國設立生產線或將其產品降價，藉此打入中國市場。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價格及利潤率面對下調壓力。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例如天然腸衣等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或新式香腸包裝技術(例如令香腸不再需要腸衣之共擠成型技術)開發之競爭。倘本集團客戶偏向選用任何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代替品而非本集團產品、代替品之生產價格低於本集團產品或新開發技術成熟並為市場所接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有效地管理生產成本

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配送延誤或生產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生產遭遇困難、供應中斷及原料或設備出現瑕疵等。此外，本集團毛利率大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高生產回報及產能使用率。倘本集團未能精簡及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效率，或倘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上遭遇技術困難，本集團維持成本競爭力之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梧州之生產設施維持高使用率。然而，鑑於本集團位於梧州之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始投產，故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於日後維持高使用率從而達致生產成本效益。一旦需求長期偏低，本集團廠房之產能使用率或會相對較低，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展望、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增長，惟未必保證日後能夠維持類似增長水平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及擴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產能分別增加50.0%及51.1%，而銷售額亦分別增加45.4%及75.1%。儘管本集團計劃繼續高度關注及投入大量資源擴大其業務及收入，惟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未來期間延續此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集團過往業績。

本集團預期為爭取未來增長，必須滿足各項嚴格要求，促使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其營運、財務及內部監控。特別是，本集團持續擴展將增加於下列各方面所面對之挑戰：

- 有效管理更大規模生產；
- 吸引、培訓、推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
- 遵循符合客戶期望的衛生、安全、環境、品質及加工執行標準；
- 管理經擴大業務之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需求；及
- 實施足夠措施控制開支。

此外，能否維持未來增長亦須視乎全球經濟及市場趨勢等外圍因素而定。鑑於本集團未能確定所作出努力會否成功或外圍因素日後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未必能夠達致本公司先前設定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目標。

針對本集團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聲譽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用於生產食品之產品，此外亦以其「神冠」品牌製造及銷售有限數量的臘味產品。鑑於本集團於食品業經營業務，故其可能須就食品受污染承擔責任，例如本集團可能面對消費者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就本集團產品質素遭政府機關警告。一旦於生產或運送過程中發生食品污染事件，本集團可能須向消費者賠償、繳交行政罰款及罰金，以及遭勒令暫停或中止生產。任何有關事故均可能招致產生負面形象，導致客戶信心盡失及商譽受損，因而可能令本集團銷量及盈利能力倒退。此外，本集團亦

風險因素

可能須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供應商所引起之污染，或由於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其產品並出售予其最終客戶而引起的污染承擔責任。然而，並不能保證有關供應商或客戶於需要或一旦需要就任何食品污染或其他產品責任訴訟負責時將有資源履行任何判決或罰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被迫履行該等責任。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因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之成本，原因為中國並無強制購買有關保險，且亦非行內常規。儘管本集團從未接獲任何保證或產品責任索償，惟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產品責任索償而遭遇重大虧損。

本集團或未能就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風險投購足夠保險

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有關之風險包括生產設施損毀、環境污染、運輸系統破壞或受阻、食品安全以及自然災害帶來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此外，本集團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足以保障有關自然災害、業務中斷或本集團生產活動破壞環境之風險的保險。因此，倘本集團產生任何未受保單保障之損失，或本集團自保險公司接獲之補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依賴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任何主要生產設施運作一旦嚴重損毀或關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位於梧州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業務。有關設施須承受若干運作風險，包括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保養受損或失靈、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意外以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發生上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影響。特別是梧州位處廣西省受水災影響最嚴重之區域，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可能發生之水災將不會令生產設施損毀或業務中斷。鑑於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兩個位置相近的梧州生產廠房，故區內一旦發生水災、地震、火災或天氣不佳等任何情況，以致當地之生產中斷或受到嚴重限制，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情況持續，業務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定期關閉廠房以進行維修、法定巡查及測試。本集團亦會就擴大產能及改良設備而關閉廠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運作問題之風險，惟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運作受阻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中國。中國對本集團產品之內部需求一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源自中國市場。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銷售額在不久將來將繼續構成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分。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對本集團產品之內部需求變動。並不能保證中國出現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量客戶維持其大部分收入，故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之客戶維持旗下絕大部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當中約40.3%、42.6%、56.7%及60.3%分別源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同期，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9%、19.9%、37.8%及44.4%。鑑於本集團服務需求集中，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依賴數量相對有限之客戶維持大部分收入。與本集團客戶維持緊密良好關係之能力為本集團日後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客戶目前均無責任購買腸衣產品，或就任何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具約束力的購買預測。倘若本集團任何重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本集團收入或會減少。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該等產品需求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而吾等預期本集團於短期內將繼續透過銷售該等產品產生其絕大部分收入。因此，本集團業務增長非常依賴香腸及其他加工肉類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市場之銷售面臨來自其他同類產品製造商以及替代產品之競爭。由於本集團依賴此單一系列產品，倘若該等產品之需求出現負面變化，或本集團目標客戶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所處加工肉類行業正值發展期，而客戶喜好及需求亦不斷改變。因此，本集團必須緊貼產品潮流，以維持其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必須持續改良生產程序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使用率。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開發客戶所需之新產品，或成功取得生產有關產品所需之任何新技術。此外，本集團花費大量時間、管理層心力及開支研發而成之新產品最終未必能夠於市場取得商業成功。倘若本集團耗資龐大投資開發之新產品未能成功完成或未為市場所接受，本集團擴大收入之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對其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

本集團已開發對其極具價值之商標、專利權、專門知識、生產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特別是本集團已就其產品之若干生產方法於中國取得註冊專利，該等專利註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遭第三方質疑、盜用或挪用。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之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中，故中國保障知識產權之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及法例提供之保障不足以維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會因他人銷售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競爭產品而蒙受利益損失。

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研發隊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業務可能遭受影響

於很大程度上，本集團之成就歸功於其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隊伍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表現均十分倚重高級管理層，而本集團之產品及生產過程之開發及可靠程度則與研究隊伍密切有關。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研發隊伍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業務運作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支付者相若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向建議其當時之股東派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117,6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00,000元之股息。股息以本集團經營盈利產生之現金撥付。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股息分派不應視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詮釋。本集團預期日後建議分派之股息將按照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

本集團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國家及地區經濟可能因爆發疫症而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對中國之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繼而可能對本地消費甚或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現時源自其中國業務，內地消費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任何收縮或放緩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設施或制定

風險因素

其他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可能會重大不利地影響或妨礙本集團的生產。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甲型流感(H1N1，亦普遍稱為「豬流感」)於全球各地造成死亡個案。各國及各地區(包括香港)已正式報告出現甲型流感(H1N1)感染個案。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的甲型流感(H1N1)感染個案不斷增加可能顯示出現流感大爆發，繼而令本土及跨境商業活動受到限制，並對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構成威脅。目前尚未能確定流感爆發於不久將來會更為嚴重或減退。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持續爆發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出現重大惡化及波動，對全球經濟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金融界近期若干不利形勢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有關形勢包括美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市場的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的波動性及流動性收緊。儘管現時難以預測有關情況之持續時間以及可能受影響之市場，此等發展可能會於一段較長時間內對本公司構成風險，包括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可能放緩、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或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減少。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法律及監管風險

現有食品衛生法例之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食品製造商須受中國食品衛生法例及法規規限。該等食品衛生法例規定所有從事食品生產之企業須就其各項生產設施取得衛生牌照。該等法例亦載列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之衛生要求；包裝上須予披露之資料；食品生產及場地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用設施及設備之衛生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一般而言，食品安全法令衛生要求及政府監督水平提升。例如，根據食品安全法：

- 所有食品添加劑均須經中國政府制定之風險評估體系進行測試及證實為安全後，方可使用；
- 除特許之添加劑外，其他化學物不得用於生產食品；
- 概無食品可獲豁免有關食品安全監督機關之檢查；及
- 倘若產品未能符合規定安全標準，所有食品製造商須即時停產，並自市場召回一切產品。

風險因素

鑑於食品安全法相對較新，本集團仍在確定其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之影響。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或中國或本集團製造、分銷或銷售其產品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食品衛生法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衛生牌照，而於嚴重情況下甚至會導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遭受刑事起訴。倘有關部門提高該等法例相關要求，或會增加本集團之生產及分銷成本。

遵守中國法例、規例或實施政策或該等法例、規例或實施政策日後出現任何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作為於中國營運之公司，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國家、省政府及市政府之法例及條例，當中包括本集團須遵守之環境、安全及健康條例。未能遵守這些條例可能會招致罰款及／或終止或吊銷本集團進行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鑑於此等條例數量眾多及複雜，故本集團可能難以遵守有關條例或須投入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察制度。此外，該等條例正不斷演變。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條例，遵守有關法例或條例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可能無法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龐大成本。本集團可能會因任何有關變動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修改本集團的運作以符合有關規定，而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之環保條例正不斷演變，而違反環境法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企業未能申報或提供所造成環境污染的虛假資料，可能會被警告或懲罰。若未能於時限內遵照監管機構要求清除或控制污染，本集團或須繳交過量排污費用、被罰款或業務被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條例。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環保法例及條例，或制定更多或更嚴格的法例及條例，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大額資本開支。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守或會於未來修訂或頒布之任何有關法例及條例。

有關中國之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亦於中國產生。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轉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風險因素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資本投資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大幅增長，惟各地區及各行業之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例如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監控資本投資或本集團適用之稅務規例或外匯監控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主導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之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善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本集團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惟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行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近期實施之中國稅法可能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增加，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實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分別就外資企業及中國境內公司制訂之兩個獨立稅務法制。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之劃一稅率，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之多項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之企業仍可於固定期間內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有關期間屆滿。倘該固定期間因虧損而並未能開始，則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現有中國經營業務之適用稅率已由15%調升至劃一稅率25%。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向「非居民企業」之外商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須按10%預扣所得稅率徵收稅項，惟有關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之稅務條約者除外。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現時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規定，倘於由一家中國本地企業投資或由一組中國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之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並無澄清由中國國民控制之外國企業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而現時亦不能確定中國地方稅務部門會否作出有關釐定。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儘管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惟在釐定由中國國民控制之外國企業(包括如本集團般的公司)之「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頒佈正式稅務規則。

此外，現行生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中資控股企業通知」)僅對由一家中國本地企業投資或由一組中國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之海外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之條件作出澄清。

因此，本集團相信本公司並非中資控股企業通知所界定之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原因為並無中國本地企業或一組中國企業投資本公司作為其主要股東。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其後澄清任何本集團之非中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有關被視作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自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當中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本集團現時不能保證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以及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之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就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本集團普通股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可能對閣下於本集團股份之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發之實施條例，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設有之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之企業)之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利息及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獲利，而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本集團就普通股派付的利息或股息或本集團海外股東自轉讓本集

風險因素

團普通股所得收益會否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香港(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已訂有條約，於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之預扣稅率降至5%。

倘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向「非居民企業」之海外股東派付之利息或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轉讓本集團普通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本集團普通股之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近期頒布之中國稅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其股東所收取股息之稅務豁免，繼而增加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率。

政府監控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所持投資之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限制，對本集團涉及外幣之交易造成規限，並對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資金及向其收取股息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產生之大部分收入皆為人民幣，而中國附屬公司需將其收入之一部分兌換為外幣，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制度，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派付股息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程序規定所限。任何有關設備或商品資本開支之外匯交易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其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能力。此外，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資金及向其收取股息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所規限。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須按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等外幣，有關匯率乃每日按照上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現行匯率報價。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整體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於該日升值約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之每日浮動幅度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之靈活彈性。無法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以外幣派付股息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會將全球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銀行賬戶，而不會兌換成人民幣資產。倘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則本集團外匯儲備將會錄得負數，令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司法制度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已頒布多項法例及法規，處理如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備之法律體制，而近期頒布之法例和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一切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例和法規實施時間尚短，且已公佈之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例和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制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之訴訟均可能維持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分散。

中國對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業務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之能力

本集團作為海外公司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給予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各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之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之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集團向各中國經營業務注資須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當局或其他相關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批准，則本集團向其中國經營業務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就將外資企業外匯注資兌換為人民幣之管理頒布新通函。根據此新通函，外匯注資所兌換人民幣僅可應用於有關外資企業獲批准之業務範疇之活動，並不可於國內用作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惟中國法例或法規另行批准者除外。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增加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注資金額，並於其後兌換有關注資金額為人民幣，以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任何從非中國法院取得之裁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多個國家簽訂確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雙邊條約，特別是並無與日本、美國及英國簽訂條約。因此，閣下在中國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股份過往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且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並無在公開市場交易。本集團股份之發售價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商議，可能與上市後之本集團股份市價不同。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之公開交易市場。本集團股份市價、流通量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概不保證持有人可出售其股份或其出售股份之價格。因此，股東未必可按與其在全球發售中就股份所支付之價格相等或較高之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
- 亞洲之投資環境，特別是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環境；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加工肉類市場之技術創新及其他發展；
- 本集團定價政策因競爭而出現之變動；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變動；及
- 中國、其他亞洲國家以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市場之一般經濟形勢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之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往曾基於與其本身無關之理由而大幅波動，故本集團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與本集團表現無直接關係之理由而出現波動。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對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股份發售價高於緊隨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最高發售價3.10港元計算，透過全球發售購入本集團股份之買家所佔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至每股0.83港元。

為籌集資本及拓展業務，本集團可能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亦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額外發行股份。倘本集團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佔之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風險因素

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足以對股份當時之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有股東日後在香港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本集團股份(包括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會對本集團股份之香港市價，及本集團日後在認為時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股本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月期間受若干禁售期承諾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惟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現時或日後出售所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摘自官方刊物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產業而足以影響本公司業務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屬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產業而足以影響本公司業務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之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集團未能保證有關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程度。本集團、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故本集團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之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搜集資料之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政府官方刊物與市場慣例有別，以及基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之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資料乃按與其他經濟體系相同之基準或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之可信性或重要程度。

本集團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閣下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之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期釐定。然而，本集團股份於寄發本集團股票前將不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段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本集團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擔本集團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之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故閣下可能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

風險因素

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中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規定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制定之規定，即可能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得到之補償與彼等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所得到之補償或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開曼群島公司法」一段。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報章及傳媒報道(包括但不限於南華早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大公報及星島日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以及香港新報、信報及東方日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報道)，當中包括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盈利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刊載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及傳媒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本集團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是否認購股份之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